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21〕32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印发《合格评定 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奖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领域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合格评定领域科技进步，提升合格评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我国合格评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设立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现将《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予以印发。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领域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合格评定领域科技进步，提升合格评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我国合格评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面向全国合格评定领域的综合性奖项，旨在鼓励在合格评定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研发、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协会维护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初审专家组以及审定委员会。

第六条 科技奖评选办公室负责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评选的组织工作并对评选工作的质量负责，主要职责：

(一) 负责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包括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等；

(二) 负责组织成立初审专家组开展初审工作；

(三) 负责组织审定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工作；

(四) 负责审定结果的公示和授奖。

第七条 初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科技奖参评项目的评选工作；

(二) 向协会科技奖办公室报告初审结果；

(三) 负责调查处理有异议的评选项目；

(四) 对完善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人。

审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定初审组的初审结果，确定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的最终审定结果；

(二) 向协会科技奖办公室报告审定结果；

(三) 对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四) 对改进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初审专家组专家、审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十条 下列科技成果可以申报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

(一) 促进合格评定领域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方法、新制度、新措施以及新应用成果等）；

(二) 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合格评定科学技术成果，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三) 引进、吸收、开发国外先进合格评定技术所取得的成果、有创造性贡献或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四) 向国际社会推广、转让、应用国内合格评定技术，有突破性进展或创造性贡献的；

(五) 在合格评定领域科技发展、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监督检查等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或做出创造性贡献的。

第十一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可以申报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

(一) 已获得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或其他社会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以及国家级科技奖的，或同年度已申报参选其他社会组织科技奖励的；

(二) 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涉密项目；

(四) 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十二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授奖等级评选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推动合格评定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合格评定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合格评定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三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实行自主申报方式。

协会会员单位、从事合格评定工作、应用合格评定技术的单位均可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自主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应当是近5年之内完成验收、评价的项目；

(二)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申报材料相关信息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

(三) 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项目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十五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试验验证和推广应用中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二) 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
3.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六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单位、授奖人数实行限额制：

(一)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不多于7个，二等奖不多于5个，三等奖不多于3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二) 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不多于10人，二等奖不多于8人，三等奖不多于6人，主要完成人应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七条 申报“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二) 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三) 成果所取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报告或验证报告；

(五) 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以及申报成果取得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审定等程序。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

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由评选办公室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的可进入初审，无法按期完成修改或补充的视为初审不合格，不进入初审。

第二十条 初审

经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按专业分组进行初审，初审专家按照专业分组进行量化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初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定

初审后，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将初审结果提交审定委员会，审定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一) 初审结果为一等奖候选项目，采用答辩评议方式进行审定；

(二) 初审结果为二、三等奖候选项目，采用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三) 审定结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获奖成果须获得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成果有利益关

系的评选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参与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公示、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二十四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工作结束后，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在媒体上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的实施状况、有效性、创新性、信息真实性、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排序等提出异议，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有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申请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有异议的，应在书面异议申请材料上签字。

(二) 对成果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审定委员会裁决。

(三) 对授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

处理意见报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和审定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由协会在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并给与颁发荣誉证书等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合格评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比例实行限额制，授奖比例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30%，最高奖授奖比例不超过10%。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申报项目应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取消其所在单位四年内申报资格，已授奖的撤消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进行保密，除用于评审工作外，不向第三方进行泄露，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由协会科技奖评选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会长；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1年8月9日印发